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五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2026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原委员郭文忠先生辞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董事会提名张晔先生为董事候选人。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张晔先生为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变更后，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李志军先生、谢思敏先生、饶育蕾女士，非独立董事张晔先生、申培德先生，召集人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李志军先生担任。

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超过二分之一，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以上审计委员会的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独立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二、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等报告，前置审议通过 19

项议案，各位委员就每一项议案均仔细审阅了相关资料，向公司有关人员征询，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就相关事项进行判断，保障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会议	履职事项
2025年3月7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与2024年年审会计师沟通
		审议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听取内部审计机构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25年4月8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出具《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出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5年4月16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与2024年年审会计师沟通
		听取内部审计部门2025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25年8月11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时间	会议	履职事项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听取内部审计部门 2025 年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25 年 10 月 24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次会议	审议《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听取内部审计部门 2025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25 年 11 月 6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审议《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5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	审议《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和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与 2025 年年审会计师就年审计划进行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行职责及行使职权情况

（一）审核和监督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公司编制的定期财务会计报告，重点关注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对数据的变化情况向公司进行了问询，认为公司提交的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二）监督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情况

1. 对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工作的监督与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年审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审计工作质量进行了持续监督与评估，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执业资质，审计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计划、审计进展、审计结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为年审会计师在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等事项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2. 对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

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前置审议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委员会对拟聘任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体系及运行、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审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监督、评估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汇报。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开展有效。

（四）监督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

部控制评价范围全面，覆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单位、业务与事项。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执行基本有效，能够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及经营活动的合规性提供合理保障，未发现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或重大风险。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主要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主要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阅定期财务报告、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外部审计沟通，持续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同时，督导内部审计部门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开展专项检查。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舞弊或其他重大财务违规行为。

2.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报告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的合规性、忠实勤勉义务履行情况进行了日常监督，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其信息披露等职责得到了有效履行。

3.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需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需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情形。

5.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报告期内，未发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的事项。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审计委员会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有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持续勤勉履职，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及监督职能，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名：

李志军： 李志军

张 晔： 张晔

谢思敏： _____

饶育蕾： _____

申培德： 申培德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名：

李志军：_____

张 晔：_____

谢思敏：_____



饶育蕾：_____



申培德：_____